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1/20-21 號文件

2020 年 10 月 16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20 年 9 月 29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省覽	: 2020 年 10 月 14 日的立法會 會議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20 年 11 月 11 日的立法 會會議(若議決延期, 則可延 展至 2020 年 12 月 2 日的立 法會會議)
《2020 年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修訂) (第 7 號)規例》	(第 198 號法律公告)
《2020 年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修 訂)(第 4 號)規例》	(第 199 號法律公告)
《2020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 (業務及處所)(修訂)(第 6 號)規例》	(第 200 號法律公告)
《2020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 (修訂)(第 11 號)規例》	(第 201 號法律公告)
《2020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規管跨境交通 工具及到港者)(修訂)規例》	(第 202 號法律公告)
《2020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佩戴口罩)(修 訂)(第 2 號)規例》	(第 203 號法律公告)

第 198 至 203 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考慮到與 2019 冠狀病毒病相關的公共衛生緊急事態¹的最新情況而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 599 章)第 8 條訂立。

第 198 號法律公告

2. 根據《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 599C 章)，從中國在香港以外的地區到達香港，而在到達之前曾逗留於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局長")指明的地區的人，須自抵港當日起接受 14 天的強制檢疫。在符合若干指明條件下，此項檢疫規定並不適用於在抵港前曾逗留於第 2 類指明中國地區²或《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 599E 章)第 2 條所界定屬第 2 類指明外國地區³的地區的人士。

3. 第 198 號法律公告修訂第 599C 章，以：

- (a) 賦權局長如信納某類別人士符合特定條件，即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此公告不是附屬法例，故不受立法會修訂)，就某第 2 類指明中國地區指明該類別人士，上述特定條件為該類別人士與香港有密切聯繫，或該類別人士的行程對符合香港經濟發展利益的目的屬必要或在其他方面符合香港的公眾利益；
- (b) 訂定如局長就上文第 3(a)段的指明地區如此指明任何類別人士，強制檢疫規定的豁免則適用於相關類別人士；

¹ 根據第 599 章第 8(5) 條所載定義，公共衛生緊急事態指甚有可能導致大量人口死亡或罹患嚴重殘疾(不論是否長期殘疾)的某疾病、流行病或疾病大流行的出現或逼切威脅等。

² 根據第 599C 章第 12 條，局長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將中國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地區指明為第 1 類或第 2 類指明中國地區。為施行第 599C 章，局長憑藉在 2020 年 6 月 2 日刊登憲報的 2020 年第 54 號號外公告，指明中國在香港以外的所有地區為第 1 類指明中國地區，此項指明於 2020 年 6 月 5 日生效。局長至今並未指明任何地區為第 2 類指明中國地區。

³ 根據第 599E 章第 12 條，局長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將中國以外的任何地區指明為第 1 類或第 2 類指明外國地區。為施行第 599E 章，局長憑藉在 2020 年 6 月 2 日刊登憲報的 2020 年第 55 號號外公告，指明中國以外的所有地區為第 1 類指明外國地區，此項指明於 2020 年 6 月 5 日生效。局長至今並未指明任何地區為第 2 類指明外國地區。

- (c) 賦權局長為就第 599C 章所訂某地區指明的不同類別人士指明不同的條件；及
- (d) 將第 599C 章的失效日期由 2020 年 10 月 7 日延展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第 199 號法律公告

4. 根據第 599E 章，從中國以外的地區到達香港，而在到達之前曾逗留於局長指明的地區的人，須自抵港當日起接受 14 天的強制檢疫。若在符合若干指明條件下，此項檢疫規定並不適用於在抵港前曾逗留於第 2 類指明外國地區或第 599C 章所訂屬第 2 類指明中國地區的地區的人士。

5. 第 199 號法律公告修訂第 599E 章，以：

- (a) 賦權局長如信納某類別人士符合任何與上文第 3(a)段所述的相同條件，即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此公告不是附屬法例，故不受立法會修訂)，就某第 2 類指明外國地區指明該類別人士；
- (b) 訂定如局長就上文第 5(a)段的指明外國地區如此指明任何類別人士，強制檢疫規定的豁免則適用於相關類別人士；及
- (c) 賦權局長為就第 599E 章所訂某地區指明的不同類別人士指明不同的條件。

第 200 號法律公告

6. 《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 599F 章)就餐飲業務及第 599F 章附表 2 第 1 部所列若干表列處所(包括若干體育處所)施加若干規定，並訂明局長可就有關事宜發出指示。

7. 第 200 號法律公告修訂第 599F 章附表 2 所訂"體育處所"的定義，以釐清"體育處所"的涵義是指任何在設計上供用作並在當其時用作進行室內或室外的體育活動(不論是否在陸上進行)的處所(健身中心、遊樂場所及泳池除外)。

第 201 號法律公告

8. 《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第 599G 章)禁止於指明期間內在任何公眾地方進行多於 4 人的羣組聚集，並訂明若干豁免。第 201 號法律公告修訂第 599G 章，以：

- (a) 訂定如某處所受根據第 599F 章第 6 或 8 條發出的指示("第 599F 章指示")規限，則就在該處所進行的羣組聚集而言，如在該羣組聚集期間相關第 599F 章指示所指明的所有規定和限制均獲遵從，有關聚集方會獲豁免於第 599G 章所訂禁止條文；
- (b) 訂明任何就受禁羣組聚集而被控犯第 599G 章第 6(1)條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在指稱的罪行發生時該人不曾違反適用於該人、並在相關第 599F 章指示中所指明的任何規定或限制，或並無任何適用規定或限制，即為免責辯護；及
- (c) 新增一項豁免，豁免在宗教崇拜處所(包括教堂、寺或廟等)舉行的宗教活動(婚禮除外)，以至有關聚集可在符合若干條件(包括限制有關活動的參與者人數及在該處所的食物和飲品供應)的情況下不再受第 599G 章所訂禁止條文規限；並相應調整對在婚禮上的羣組聚集的豁免。

第 202 號法律公告

9. 第 202 號法律公告將《預防及控制疾病(規管跨境交通工具及到港者)規例》(第 599H 章)的失效日期由 2020 年 10 月 14 日延展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扼要而言，第 599H 章訂明一套機制，使當局可在該機制下就從香港以外地區(或即將從香港以外地區)到達香港的跨境交通工具(即飛機或船隻)及該等交通工具上的若干人士施加規管措施。

第 203 號法律公告

10. 第 203 號法律公告將《預防及控制疾病(佩戴口罩)規例》(第 599I 章)的失效日期由 2020 年 10 月 14 日延展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扼要而言，第 599I 章規定任何人在局長指明的期間內登上公共交通工具或在身處公共交通工具上時或在進入或身處港鐵已付車費區域或指明公眾地方(包括公眾人士或部分公眾人士現時可以或獲准在繳費或不繳費下進入的任何地方)時須一直佩戴口罩，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

諮詢

11. 據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並無就第 198 至 203 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生效日期

12. 第 198 至 203 號法律公告自 2020 年 9 月 30 日起實施，而上文第 8(c)段所述第 201 號法律公告中有關豁免羣組聚集的條文則自 2020 年 10 月 2 日起實施。

13. 截至本報告發出當天，政府當局並無發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總結意見

14. 本部並無發現第 198 至 203 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其他事宜

局長根據第 599F 章作出的政府公告

關於餐飲業務的最新規定和指示

15. 憑藉在 2020 年 9 月 29 日刊登憲報的 2020 年第 147 號號外公告，局長指明和指示在 2020 年 10 月 2 日至 2020 年 10 月 8 日的一段 7 日期間內，就所有餐飲業務(惟(i)第 599F 章附表 1 第 1 部所列者⁴ 或(ii)獲政務司司長根據第 599F 章第 7A(1)條指定可獲豁免於第 599F 章作訂的規定和指示者除外)而言，每日由午夜 12 時正至上午 4 時 59 分，停止售賣或供應供在餐飲業務的處所內進食或飲用的食物或飲品，而售賣或供應食物或飲品供在該處所(或其部分範圍)內進食或飲用的處所(或其部分範圍)必須關閉，以至堂食服務每晚可營運至下午 11 時 59 分。保護措施(例如佩戴口罩、量度體溫及提供消毒潔手液)則延長實

⁴ 相關處所為：(1)醫院；(2)護理院舍；(3)治療中心；(4)寄宿學校；(5)由政府控制或管理的處所；及(6)為用作私人住所而興建並實際如此使用的處所。

施。其他限制，例如暫停現場表演和跳舞以及不得有多於 4 人同坐一桌等，亦繼續生效。

16. 憑藉在 2020 年 10 月 6 日刊登憲報的 2020 年第 155 號號外公告，2020 年第 147 號號外公告所載的措施在 2020 年 10 月 9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5 日的一段 7 日期間內延長實施。

關於表列處所的最新指示

17. 憑藉在 2020 年 9 月 29 日刊登憲報的 2020 年第 148 號號外公告，局長指示第 599F 章所訂的全部 14 類表列處所⁵ 可在符合 2020 年第 148 號號外公告的附件所詳述的規定和限制的情況下，在 2020 年 10 月 2 日至 2020 年 10 月 8 日的一段 7 日期間內開放。

18. 憑藉在 2020 年 10 月 6 日刊登憲報的 2020 年第 156 號號外公告，2020 年第 148 號號外公告所載的措施在 2020 年 10 月 9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5 日的一段 7 日期間內延長實施，惟公眾溜冰場關乎遊樂場所的指明規定和限制則有所修改，以至隊際運動現時可於公眾溜冰場進行。

局長根據第 599G 章作出的政府公告

19. 在禁止羣組聚集方面，局長已依據第 599G 章第 4(1)條，憑藉在 2020 年 10 月 6 日刊登憲報的 2020 年第 157 號號外公告而指明 2020 年 10 月 9 日至 10 月 15 日的一段 7 日期間，而根據第 599G 章第 3(1)條，任何人在該期間不得於公眾地方進行多於 4 人的羣組聚集。2020 年第 157 號號外公告取代先前有關禁止羣組聚集的適用期間的政府公告(即在 2020 年 9 月 29 日刊登憲報的 2020 年第 149 號號外公告)。

局長根據第 599I 章作出的政府公告

20. 局長已依據第 599I 章第 3(1)條，憑藉在 2020 年 10 月 6 日刊登憲報的 2020 年第 158 號號外公告而指明 2020 年 10 月 9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5 日的一段 7 日期間，任何人於該期間登上公共交通工具或在身處公共交通工具上時或在進入或身處港鐵

⁵ 該等表列處所為：(1)遊戲機中心；(2)浴室；(3)健身中心；(4)遊樂場所；(5)公眾娛樂場所；(6)供舉行社交聚會的派對房間；(7)美容院；(8)會址；(9)夜店/夜總會；(10)卡拉OK場所；(11)麻將天九要樂處所；(12)按摩院；(13)體育處所；及(14)泳池。

已付車費區域或指明公眾地方(《郊野公園條例》(第 208 章)第 2 條所界定的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內的室外公眾地方除外)時，須一直佩戴口罩。2020 年第 158 號號外公告取代先前有關佩戴口罩的規定的適用期間的政府公告(即在 2020 年 9 月 29 日刊登憲報的 2020 年第 150 號號外公告)。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崔浩然
2020 年 10 月 14 日